

沈环审字〔2026〕2号

## 关于法库腾熙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法库腾熙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法库腾熙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项目，位于沈阳市法库经济开发区，租用闲置厂房设置1条废胶带（造纸厂回收废纸壳剥离胶带）清洗破碎生产线，以造纸厂废胶带为主要原料，通过破碎、打浆、清洗、甩干等主要工序，年处理废胶带30000吨，预计年产废胶带碎片28145吨，外售进行回收造粒。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2万元；供电、供水、排水依托市政。

项目已获得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法库腾熙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项目备案证明》（法发改备字〔2025〕13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甩干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纸塑分离机、压滤机、打包机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沉渣、脱水废渣、泥沙、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池体均应采用地埋式布设，产生废气应经负压收集后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

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应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气浮+A<sup>2</sup>O+沉淀”处理工艺，处理能力 150 吨/天）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标准要求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定期排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共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将产噪设备设置于厂房内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的危废贮存点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

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沉渣、脱水废渣、泥沙、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点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及污水处理站等所在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 5. 落实防沙治沙措施

项目应合理设置施工范围和运输线路，减少对建设区域外的占用，避免对现有植被的破坏。禁止雨季施工，避免雨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

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5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